赛事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联系电话：69461734

乙方：北京菲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6号楼3501

法定代表人：石伟

联系电话：13381218062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为顺义区组织参加2023年北京市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2.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止。

二、服务内容

1. 开、闭幕式展演　　2. 组织报名

3. 所需物品采购　　4. 培训训练

5. 培训及参与赛事期间的交通服务　6. 提供保险服务

7. 体检、医疗保障服务　　8. 保障餐饮及住宿服务

9. 补助、奖励服务　　10. 防疫防控服务

11. 突发事项处置　　12. 组织参赛

13. 宣传推广服务，收集相关资料（包括活动宣传信息、图片、媒体结案等）

14. 甲方交代的其他工作及未尽赛事服务等

三、费用支付

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977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

2. 本协议自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 1543816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待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且待区政府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 10 %，即¥ 192977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方式提交。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任务。甲方提供资料后 1 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符合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合格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3. 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在所有赛事完赛后，确认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后需配合乙方及时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方案执行时需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应及时提交银行保函并保证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赛事完赛后及时提供给甲方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同意的方案策划及实施活动，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4.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事项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决策实施，视为乙方违约。

5. 如在活动期间发生紧急状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严格把控各种安全问题，包含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住宿安全问题等问题，一旦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不可抗力消失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者避免损失扩大。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或者损失扩大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最终意见提供相关服务。如因其它因素要更改或取消服务内容，乙方应提前 5-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分，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后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减部分

将根据乙方所报单价及增减的量在结算时进行相应增减。

4.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授权后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8月 9日

乙方（盖章）：北京菲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石伟

2023年 8月 9日